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有關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陸先生就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陸先生成為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進行的聯合品牌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就汽車租賃、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而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框架協議將替換並取代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聯合品牌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陸先生為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股份約49.68%，故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陸先生於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而成立，而鎧盛將會獲委任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條款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鎧盛意見連同為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陸先生就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陸先生成為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陸先生及其一致行動股東合計持有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約49.68%股份。因此，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聯合品牌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以替換及取代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聯合品牌安排。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將於(i)應屆為省覽該等交易而招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範疇：汽車租賃、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

付款期限：90天內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與優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汽車租賃、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總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2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000元

汽車租賃的定價乃按主流汽車租賃公司廣泛採納的成本溢利定價機制而釐定，並經參考每月及每日出租汽車數目計算。物業租賃的定價乃按物業的實際面積、出租期間及通行市價而計算。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所提供服務及合理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此外，年度上限亦經參考訂約方過往支付的費用、有關汽車及物業的通行市價以及預期增加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後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本集團與优車集團之間擁有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框架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及(b)所有該等交易均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而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鑑於陸先生於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各別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陸先生為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股份約49.68%，故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陸先生於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而成立，而鎧盛將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

有關优車集團的資料

优車集團主要通過其互聯網及移動平台在中國提供專車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條款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鎧盛意見連同為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优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汽車租賃、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
「优車集團」	指	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指		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James Peter Mueller*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